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中臣实业（陕西）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汉滨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水毁修复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水毁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紫荆镇、沈坝镇

3、承包范围和内容：修建拦水坝 1 座，渗流集水井 1 座，修复生产道路 19m，修建护地 7 段 134 米；修建灌溉渠道 5 段 79 米；修建跨河管道 1 座，排洪渠 1 条 23m，渠道清淤 1830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图为准）。工程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开工，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918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协调施工现场接电、接水。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以供电、供水部门计算为准。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部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姓名：罗峰、级别：二级、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认真落实执行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省市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杜绝违法及信访矛盾案件发生。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乙方不通知甲方，自行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甲方应不予认可。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

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正式竣工验收 7 天内。

6、在建设过程中，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的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总合同价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拨付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总价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甲方会议确定认可后方可变更。任何未经甲方会议认可的变更均无效。(1) 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3)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

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00 元违约金并顺延工期。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0 元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由于乙方没有落实执行好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省市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出现违法或信访矛盾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份各执两份。

甲方 (章)  2016年 7 月 27 日	乙方 (章)  2016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汉滨区老城办兴安中路 38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3259365	电话：191911336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汉滨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城西支行
账号：2670101040009368	账号：2607066919200048691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臣实业（陕西）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汉滨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水毁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0216048877X

91610133MAB0GD35X0

地址：__汉滨区兴安中路 38 号__

地址：__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
二环东段__

邮政编码：__725000__

邮政编码：__710000__

法定代表人：__王小龙__

法定代表人：__葛广煜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农业银行安康____ 开户银行：____工行安康城西支行____
市 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____2670101040009368____ 账号：____2607066919200048691____